

滢阳镇人民政府农村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11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新城区滢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阳镇人民政府农村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pds.gov.cn/\)](http://ggzy.pd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8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2-11
- 2、项目名称：潢阳镇人民政府农村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89800.00 元 ，最高限价：328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405 号-1	第一标段	691400	6914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平公资采 202405 号-2	第二标段	2598400	2598400	是	2598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98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梁庄村、贺营村、韩寨村、东羊石村、毛营村卫生保洁及垃圾转运服务；

第二标段：姬庄村、焦庄村、何庄村、闫口村、叶营村、西王营村、库庄村、惠洼村、马跑泉村、夏店村、周庄村、幸福村、西潢村、郭庄筹备组卫生保洁及垃圾转运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考评要求。

5.5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第一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第二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8 点 4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8 点 4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人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00769496367B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67637

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744073608N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6715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滏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新华区薛庄乡

联 系 人：薛延伟

联系方式：13103750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良基地产六楼

联 系 人：李沅宸

联系方式：190037500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沅宸

电 话：1900375006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人）。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新城区澧阳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薛延伟 联系方式：13103750319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新华区薛庄乡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沅晟 联系方式：19003750060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良基地产六楼
3	项目名称	澧阳镇人民政府农村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姬庄村、焦庄村、何庄村、闫口村、叶营村、西王营村、库庄村、惠洼村、 马跑泉村、夏店村、周庄村、幸福村、西澧村、郭庄筹备组卫生保洁及垃圾 转运服务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至项目结束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澧阳镇
11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考评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	☒ 不组织

	答疑	☐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10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01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u>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响应文件 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李沉宸 联系电话: 19003750060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0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 2598400.00元 注: 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51968.00元。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服务通过考核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在合同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

	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	---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
--	--	---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36	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7	资格审查	按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8	合同签订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按照平公管办【2022】8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已实行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流程：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登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

2.2.2 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服务的投标文件无效。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四、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

编号.file)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中介服务机构及所有投标人进行签章。开标结束。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3 评标委员会

5.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6.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废标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7.2 纪律和监督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料真实有效承诺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技术标（65 分）综合标（15 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特别提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在评审时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5 分)	服务方案 (65 分)	清扫垃圾及垃圾清运 综合管理制度 (9 分)	清扫垃圾及垃圾清运综合管理制度严谨、科学、可行性强，得 9 分； 清扫垃圾及垃圾清运综合管理制度完整、合理，得 7 分； 有基本清扫垃圾及垃圾清运综合管理制度，得 4 分； 清扫垃圾及垃圾清运综合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沿街门店、市容劝导等 工作计划方案 (9 分)	沿街门店、市容劝导等工作计划方案详尽、科学、切实可行，得 9 分； 沿街门店、市容劝导等工作计划方案合理、完整，得 7 分； 有基本的沿街门店、市容劝导等工作计划方案，得 4 分； 沿街门店、市容劝导等工作计划方案不够完整，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垃圾 清扫、保洁、垃圾清 运等工作方案 (9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方案详尽、科学、切实可行，得 9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方案合理、完整，得 7 分；

			有基本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方案，得 4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方案不够完整，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对迎检及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等工作方案 （8 分）	应对迎检及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等工作方案详尽、科学、切实可行，得 8 分； 应对迎检及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等工作方案合理、完整，得 5 分； 应对迎检及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等工作有基本的方案，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街道管理等服务计划及方案 （8 分）	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街道管理等服务计划及方案详尽、科学、切实可行，得 8 分； 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街道管理等服务计划及方案合理、完整，得 5 分； 有基本的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街道管理等服务计划及方案，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的器具、机械用品、劳保等配置配备 （8 分）	拟投入的器具、机械用品、劳保等配置配备科学齐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拟投入的器具、机械用品、劳保等配置配备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有基本的器具、机械用品、劳保等配置配备，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设备维护方案 （7 分）	设备维护方案详尽、科学、切实可行，得 7 分； 设备维护方案合理、完整，得 4 分； 有基本的设备维护方案，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管理培训方案 (7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详尽、科学，得7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合理、完整，得4分； 有基本人员配备管理培训方案，得1分。 (缺项得0分)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5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得0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8分)	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全面，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8分； 服务承诺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有基本的服务承诺内容，得2分。 (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得4分。 (缺项得0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5.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5.2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5.3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6 评标保密

3.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6.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平顶山市新城区滏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按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理”的原则，甲方现将_____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业务托管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滏阳镇人民政府农村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开标资料、评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十有”考核汇编资料及镇考核记录（以上资料已装订成册）。

第一章 服务范围及托管内容

一、服务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三、托管内容

本合同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费用包干，甲方负责筹集相应的经费，并将清扫保洁业务托管给乙方，乙方负责以上托管辖区范围内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业务（乙方负责将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若中转站不能使用，乙方收集的垃圾需直接运送到市垃圾处理厂，根据运输距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运输价格（运行中发现问题商议解决，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另行拨付）。

第二章 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及安全文明作业标准

一、村庄保洁标准

1、村庄保洁范围包括村庄辖区所有区域，村民住宅内除外。

2、村内主要道路（含绿化带）日常普扫要做到“五净”（路面净、路缘净、树穴净、门前净、墙根净）、“五无”（无垃圾、无果皮纸屑废弃塑料袋、无人畜物粪便、无树叶、无污垢），村民房前屋后无垃圾。

3、村庄进出道路（包括连村路）要保持整洁，及时处理路面散落的杂物，清理路两侧 5 米及绿化带内垃圾、杂草、塑料袋等废弃物，及时清理雨雪后废弃物及积水等。

4、水泥柏油路要保持路基本色，村庄垃圾桶密度符合以满足村庄居民需求标准为准，辖区道路沿线垃圾桶摆放合理满足居民需求为准。

5、村内河塘沟渠岸坝及周边无积存垃圾，水面无漂浮垃圾；田间地头无积存的生活垃圾，无飘落的塑料垃圾等。

6、村碑、电线杆、墙面等立面保持整洁，及时清理乱贴乱画的小广告等。

7、生活垃圾桶，每月定时清洗，保持桶体外观干净，无积灰、污物。垃圾桶周围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8、保洁人员做到不随地焚烧树叶、垃圾等现象。

9、负责做好城乡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引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爱护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生活习惯，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禁止将污水、热炉灰、渣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损坏垃圾箱。

10、村级保洁员每天工作不少于六小时，着装上岗，安全作业。遇上级检查、季度观摩等情况，要服从应急加班安排。

二、垃圾清运标准

1、垃圾收运包括保洁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含垃圾桶内）的收运。

2、取消村内陈积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全部入垃圾桶集中处理。按照就近原则，承包方要会同主管部门研究生活垃圾清运路线，每天至少逐村逐箱清运一次，确保日产日清，车走地净，定时清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3、生活垃圾桶内禁止投放建筑垃圾、煤灰、污水、死禽畜等，生活垃圾必须 100%转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准许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4、垃圾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散、拖挂、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标志应清晰。

三、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1、道路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环卫反光服）、戴工作帽、配戴上岗证（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

2、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清扫时要低扫压尘，避免泥土等溅到行人，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3、严禁保洁员作业时站岗、坐岗或闲谈。

4、在机动车道清扫时，做到一停，二看，三保洁，提高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及他人安全。

5、拟配备的环卫人员年龄要求：男：18-65 岁，女，18-65 岁，要求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务意识，服从意识强。

6、新保洁员上岗之前，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工作有检查、监督的权利。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发现乙方保洁服务达不到要求的，有权书面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限期改进。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用工和安全操作措施。

3、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调换和辞退。甲方安排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服务的，须事先经乙方同意。

4、甲方有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的义务，负责对村民做好宣传、督导工作，在乙方落实保洁清扫工作时，若发现有强行占道堆放物品并阻挠保洁人员清理杂物、乙方正常工作遇到民事纠纷等现象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5、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五章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

6、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对乙方不按约定履约的行为作出下列处罚：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 100-500 元处罚；在上级暗访、督查工作中因环境卫生问题造成对甲方通报的，一次处罚 100-500 元，累计五次，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在全市观摩排名中因环境卫生因素造成排名靠后（后三名）的，一次处罚 2000 元，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其他情况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理。

经考核严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有义务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和按质量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纠纷。

8、支持乙方独立自主开展各项物业管理工作。

9、支持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如有异议，应在保证最有利于村内环卫工作的最优化的前提下积极协商以达成共识。

10、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库用房。

11、保守乙方有关商业机密，维护乙方利益。

12、甲方须指定专人与乙方派驻之工作人员对接，以免造成工作疏漏。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中的各项报告、建议等，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之日起三日内（临时突发事件或不可预料亟需解决事宜应及时答复）进行书面确认，若在以上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工作效果的最终同意之确认。

13、根据示范区统一要求，物业公司应具有一定规模，必须符合“十有”标准，即有固定办公场所、有管理团队、有机械设备、有固定技术人员、有质量管理体系、有岗位职责、有操作手册、有培训机制、有智慧支撑、有固定保洁员队伍。在招标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十有”情况进行实地打分考核（百分制），乙方获得 90 分以上为合格，方可签订服务合同。否则，不予签订服务合同。

14、按期支付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政府财政资金不报账的情形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招标范围、标准及招标要求自主独立为甲方提供专业环卫保洁服务。

2、乙方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虚心听取甲方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和沟通。

3、遵守甲方现行的办公管理规定、制度和要求。

4、接受甲方对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监督、质询。

5、及时提交各类物业管理方案（计划）及工作联系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6、保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次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

7、服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常驻项目现场，乙方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换，但必须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合同期内每半年向甲方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

9、乙方有权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有权安排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参加公司总部的会议或培训活动。

10、保洁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的发放及办理；若保洁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合同约定之外工作的由甲方负责。

11、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保持良好的形象；遵守甲方所订立的规章制度，不得参与甲方的工作事务。

12、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安全责任、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

13、乙方自行负责示范区环卫保洁区域所需设备、工具、保洁材料。

14、承担甲方临时性紧急工作调派，如遇大风、水浸、大雪、检查、大型活动等意外和临时性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迎检、抢险工作。

第四章 考核办法

保洁清扫标准考核加镇村干部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制计分法进行考核计分。

考核实行百分制，保洁清扫标准占 90 分、镇村干部评议占 10 分（评议满意率在 90%以上的得 10 分，评议满意率在 80—89%得 5 分，评议满意率在 80%及以下的不得分）。乙方连续 3 次考核在 80 分及以下的，经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保洁清扫考核标准（见附件 2）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共 ¥ _____，大写： _____，合计： ¥ _____元/月，大写： _____。

二、付款方式

三、增加（超出）的服务项目或增加服务面积费用另计，付费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乙方开户行行号： _____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按期付清管理服务费，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经乙方催款后仍不支付，影响到乙方正常工作或对乙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服从调配指挥。

五、乙方按时发放各类作业人员及保洁员的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六、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洁人员集体上访的，造成大规模集体上访，产生恶劣影响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七、合同到期或终止时由乙方采购的垃圾桶等设施设备由乙方收回。

八、本托管合同及托管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第七章 其他约定

一、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道路清扫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道路清扫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三、《服务人员仪表仪容、服务态度要求》见附件。

四、保洁员工资乙方应及时发放，如因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保洁员上访现象，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章 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协议），补充约定（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本合同服从示范区管委会农村保洁工作的统一安排，如因示范区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1、服务人员仪表仪容、服务态度要求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仪容仪表	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胸卡。 行为举止文明、大方。
服务态度	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 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居民服务。 不允许发生争吵、打架、斗殴事件。
工作纪律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不准在岗位上聊天、带小孩、吸烟、吃零食、看书报、会客、听收（录）音机、嬉戏、打闹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不允许代岗。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不允许与居民及相关人员发生语言上的争执和身体上的接触。

附件：2、保洁清扫考核标准

- 1、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职责清晰、奖罚分明、衣着整齐，标志明显、机具齐全、安全作业。（10 分）
- 2、托管村庄内坑塘、沟渠、道路及道路两侧卫生整洁、路面净、路沿净、无杂草、不见堆放垃圾、排水沟无明显垃圾、无人畜粪便、无塑料纸袋。（10 分）
- 3、清洁设备干净整洁，定期消毒，垃圾桶周围整洁，无散落垃圾。（7 分）
- 4、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散漏，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二次污染。（10 分）
- 5、垃圾运输采取密封遮盖方式转运，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超高超载。（7 分）
- 6、垃圾运输车辆保持外观整洁，车况良好，运输作业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清洗。（7 分）
- 7、收集转运的垃圾在中转站指定地点倾倒，车走地净，沿途无抛撒。（7 分）
- 8、村内主要道路（含绿化带）及背街小巷达到“五无”、“五净”要求。（10 分）
- 9、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期消毒。（5 分）
- 10、安全文明规范作业，不与居民（行人）发生争执。（5 分）

11、村级保洁员每天工作不少于六小时，着装上岗，安全作业。（5分）

12、做好城乡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2分）

13、树碑、电线杆、墙面等立面保持干净。（5分）

附件：3、物业公司“十有”标准打分表

十有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有固定办公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投诉接待中心、财务室等部门办公室）；有门牌标志；有必要的电脑等办公用品；证照齐全。	每一大项下每一个分号为一小项，符合条件得2分，不符合条件扣2分。有高于评分标准的或创新获得推广应用的酌情+2-5分。	
有管理团队	有专业化管理团队；管理人员有相关任职及管理经验；有业绩证明材料。获省以上荣誉一项+2分。		
有机械设备	有且不限于扫地机、割草机、洒水车、清扫保洁车、垃圾清运车等。		
有固定技术人员	有各类管理人才资格证（经济师、会计师等）；有物业师资格证；各类车辆有驾驶员证件。		
有质量管理体系	有一套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有应急服务体系；有服务内容公示体系；有服务保障措施体系（第三方满意度调查资料、公司高层督查检查资料等）。		
有岗位职责	有各岗位职责；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有突发情况应急管理制度；设有总经理热线、信箱服务制度；设有质量监督电话客户服务热线。		
有操作手册	有各部门管理规程；有公司组织架构；有保洁员、垃圾清运员操作规程；有设备运行台账；有环境消杀台账。		
有培训机制	有培训制度；有经理、员工培训计划；有培训记录；有培训现场图片；有培训奖惩制度。		
有智慧支撑	有智能打卡系统；有安保系统；有物业服务智能化系统平台+5分；有派单系统+5分；有“互联网+物业”+5分。		
有固定保洁员队伍	有员工聘用合同；有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保缴费记录；有工资发放花名册。		

考核组成员（签字）：

物业公司负责人（签字）：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村庄保洁标准

- 1、村庄保洁范围包括村庄辖区所有区域，村民住宅内除外。
- 2、村内主要道路（含绿化带）日常普扫要做到“五净”（路面净、路缘净、树穴净、门前净、墙根净）、“五无”（无垃圾、无果皮纸屑废弃塑料袋、无人畜物粪便、无树叶、无污垢），村民房前屋后无垃圾。
- 3、村庄进出道路（包括连村路）要保持整洁，及时处理路面散落的杂物，清理路两侧 5 米及绿化带内垃圾、杂草、塑料袋等废弃物，及时清理雨雪后废弃物及积水等。
- 4、水泥柏油路要保持路基本色，村庄垃圾桶密度符合以满足村庄居民需求标准为准，辖区道路沿线垃圾桶摆放合理满足居民需求为准。
- 5、村内河塘沟渠岸坝及周边无积存垃圾，水面无漂浮垃圾；田间地头无积存的生活垃圾，无飘落的塑料垃圾等。
- 6、村碑、电线杆、墙面等立面保持整洁，及时清理乱贴乱画的小广告等。
- 7、生活垃圾桶，每月定时清洗，保持桶体外观干净，无积灰、污物。垃圾桶周围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 8、保洁人员做到不随地焚烧树叶、垃圾等现象。
- 9、负责做好城乡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引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爱护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生活习惯，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禁止将污水、热炉灰、渣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损坏垃圾箱。
- 10、村级保洁员每天工作不少于六小时，着装上岗，安全作业。遇上级检查、季度观摩等情况，要服从应急加班安排。

（二）垃圾清运标准

- 1、垃圾收运包括保洁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含垃圾桶内）的收运。
- 2、取消村内陈积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全部入垃圾桶集中处理。按照就近原则，承包方要会同主管部门研究生活垃圾清运路线，每天至少逐村逐箱清运一次，确保日产日清，车走地净，定时清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3、生活垃圾桶内禁止投放建筑垃圾、煤灰、污水、死禽畜等，生活垃圾必须 100%转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准许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4、垃圾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散、拖挂、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标志应清晰。

（三）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1、道路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环卫反光服）、戴工作帽、配戴上岗证（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

2、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清扫时要低扫压尘，避免泥土等溅到行人，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3、严禁保洁员作业时站岗、坐岗或闲谈。

4、在机动车道清扫时，做到一停，二看，三保洁，提高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及他人安全。

5、拟配备的环卫人员年龄要求：男：18-65 岁，女，18-65 岁，要求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务意识，服从意识强。

6、新保洁员上岗之前，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人员配备

每 300 人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

注：以上为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服务的最低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制定服务方案时不得低于本方案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小写）的报价，服务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服务质量：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类似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2						
3						
4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本表内容若无则划“/”。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